

委任主事人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
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之具報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第 64Q 條作出

供有關部門使用					
C		SA		LN	
核對		更新		核實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有關人士簽署確認並須提交已簽署的正本。

I. 持牌保險中介人資料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名稱
† 牌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經紀)

II.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委任主事人及其將會獲委任進行的業務系列詳情

委任主事人名稱	你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現有委任主事人?	指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將會為委任主事人進行的所有業務系列*	指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將會為委任主事人進行所有業務系列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列明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將會進行的業務系列的數字代號。

- | | |
|-------------------|------------------------|
| 1. 一般業務 | 4. 一般業務及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長期業務 |
| 2. 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長期業務 | 5. 一般業務及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長期業務 |
| 3.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長期業務 | 6. 有限制旅保業務 |

委任主事人必須在作出委任**最少14日前**，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保險業務系的意向。若中介人的詳情（例如業務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有任何改變，中介人應在發生改變的14日內向保監局遞交已填妥的表格N3(適用於個人)或N4(適用於商業實體)，以具報該項改變。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III.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聲明**

本人 / 我們，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名稱

- 本人 / 我們同意或繼續獲委任，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進行於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業務系列。
- 本人 / 我們已獲得本人 / 我們的現有委任主事人 (如有) 的同意，讓本人 / 我們獲委任或繼續獲委任，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進行於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業務系列。
- 本人 / 我們明白，保監局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本人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持牌保險中介人簽名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提供公司印鑑)

日期

IV. 現有委任主事人的聲明 (如適用)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所有現有委任主事人 (如有) 必須填寫本聲明。

我們謹此**確認**：

- 我們同意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獲委任或繼續獲委任進行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業務系列。
- 於本具報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就本具報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現有委任主事人1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公司印鑑)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現有委任主事人2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公司印鑑)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現有委任主事人3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現有委任主事人4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V. 新委任主事人的聲明 (如適用)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所有新委任主事人 (如有) 必須填寫本聲明。

我們謹此 確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於上文第II部分所指定的日期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進行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我們明白及接受，持牌保險中介人獲上文第IV部分所列明的現有委任主事人委任，以現有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 我們聲明，據我們所知和所信，於本具報 (或支持本具報) 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就本具報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對就本具報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遺漏具體的資料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我們相信，持牌保險中介人是一名「適當人選」的人士以進行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就有關從持牌保險中介人處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將遵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及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所有相關的指引。 				

新委任主事人1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新委任主事人2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新委任主事人3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新委任主事人4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備註：

* 參考號碼. –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為公司註冊編號；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則為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本具報表格須經其董事 / 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 / 獲其董事局會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經紀公司而言，本具報表格須經其負責人 / 董事 / 獲其董事局會授權的人士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倘適用）簽署。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